# **公室物品搬迁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搬迁办公室物品及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和数量****

1.1 甲方委托乙方搬迁的办公室物品及设备（统称“货物”）包括：

（1）        。

（2）        。

（3）        。

（4）        。

（5）其他办公室物品及设备。

货物的具体名称和数量见货物清单。

1.2 以下物品不包括在办公室搬迁范围内。

（1）        。

（2）        。

（3）        。

### ****第二条 搬迁服务内容****

2.1 乙方负责将甲方        （搬出地址）办公室的货物搬迁至        （搬入地址）办公室，包括搬迁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的货物包装拆装、楼内搬运、装车卸车、成品保护、废品清运，以及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间的运输等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搬迁过程中所需的运输车辆、搬运工具和包装材料等各种设备物资。

2.2 搬出地点：

（1）        。

（2）        。

（3）        。

共    处，    间办公室。

2.3 搬入地点：

（1）        。

（2）        。

（3）        。

共    处，    间办公室。

2.4 乙方不承担下述工作，但负责相关货物的搬运：

（1）成套家具的拆卸与组装。

（2）电器及专业设备的拆卸及连接。

（3）拆除及安装地毯及地面装饰物。

（4）电暖气、空调等大型家用电器的拆装。

（5）电脑及电器专业设备的拆装。

### ****第三条 搬运时间****

预计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间。甲方可对该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    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车型数量和人员投入****

乙方提供的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间的运输车辆车型为        ，共    辆。

乙方投入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搬运人员构成及数量为    。

乙方为此次搬迁成立        项目组，联络方式        。

### ****第五条 验收****

5.1 当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甲方应对所运输的物品数量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货单。如甲方发现任何货物破损或丢失，需在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    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应立即就损坏或丢损的补偿问题进行协商。

5.2 对于仪器、电脑等需要检测的设备以及由乙方包装物品的隐蔽损失，甲方需在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    工作日内进行检测，并对出现破损或内部故障的设备进行登记，并通知乙方。双方应立即就损坏或丢损的补偿问题进行协商。

### ****第六条 搬迁费用和结算方式****

6.1 双方约定搬迁费为人民币    元，包括乙方提供车辆工具、包装材料等各种设备物资以及搬迁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除非搬迁货物范围和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且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不得调整。

6.2 搬迁费已包含税款和各项收费（如有），乙方负责缴纳其应缴税款和各项收费。

6.3 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最终搬迁费计收确认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同意付款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搬迁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各部门委派搬迁协调员负责与乙方联络搬迁事宜，甲方向乙方提供协调员名单及联络方式。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部门的具体搬迁时间、搬出地点以及搬入地点。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在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的行车路线、停车位。

7.4 甲方预订乙方在搬迁运输过程中使用的货梯。

7.5 甲方向乙方提供搬入地点的部门楼层房号、员工姓名和人员座位图。

7.6 甲方负责在搬迁之前安排部门搬迁协调员与乙方现场服务代表到搬入地点将每位员工座位贴上标签（ 标签由乙方提供）。

7.7 甲方提供电梯司机，负责电梯运行操作。

7.8 甲方负责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搬迁过程，在装货卸货场地监督货物装运情况，并派相关人员随运输车辆押运货物，并协助清点货物数量。

7.9 搬迁结束后，甲方人员负责检查并确认所有需要搬迁的物品已运走并已全部完好无损地到达搬入地点。

7.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搬迁方案进行评估，对提供的搬迁车辆、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对不满足甲方需要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委派至少一名现场代表参与搬迁前期工作。

8.2 乙方应负责对搬入地点的保护，包括大堂、走廊、地面、墙角、电梯及搬运过程中容易被损坏的搬入地点的其他部位。每次搬运前应对搬入地点进行保护，以确保搬入地点的完好无损，不影响甲方搬入后的正常工作。

8.3 乙方负责提供搬迁运输所需的包装材料，包装运输人员，封闭式运输货车。

8.4 乙方负责提供搬迁所使用的工具、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行业标准，并充分考虑甲方合理建议。

8.5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搬迁服务所用运输车辆和工具适合货物的安全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乙方有义务适当和谨慎地拆卸、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安装甲方的办公室物品和设备。

8.6 乙方负责包装办公用品、公用文件、电器、电子设备、公用设备、家具等物品（但不包括员工个人物品和文件）并确保包装材料及方式符合安全运输的需要。

8.7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办公室搬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如何包装私人物品。

（2）标签及座位号分布情况。

（3）如何贴标签。

（4）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8.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办公室搬迁过程中所有督导员的姓名、电话和负责的办公区域。

8.9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的车牌号，所有运输人员的姓名并接受安全检查。

8.10 乙方应负责其派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标志，以便于甲方保安人员识别、检查及管理。

8.1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从搬出地点指定工位搬迁到搬入地点指定工位，并负责拆除包装（不包括甲方员工自行包装的物品），清理包装材料，保证搬入地点干净整洁。

8.12 在搬迁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环保、人身健康、物品损失的责任，除非乙方能证明前述损失或损坏的发生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

8.13 乙方在搬迁过程中有义务保护甲方货物和财产，确保甲方货物和财产不受损害。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货物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14 在乙方搬迁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努力减少损失，同时立即通知甲方。

8.15 乙方保证其具有和保持承担本合同搬迁服务的全部资质和批准，其运输车俩证件手续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车辆司机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执照，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8.16 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8.1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包括不限于申请、登记、备案、许可。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未依合同的约定提供搬家时间、地点、行车路线、停车位、货梯等情况，造成搬家延迟，甲方应负责尽快排除延迟原因，并将确定的新的搬家日期提前通知乙方。

（2）甲方因临时改动搬家日期，应于搬迁前  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工作安排。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搬迁力量窝工，则需向乙方做出补偿。如甲方确定不搬迁的，甲方有权在搬迁前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搬迁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

9.2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如在距服务起始日    天内提出不能按约定日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搬迁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如在双方约定的搬运期结束之日未完成搬运的，则每拖后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甲方运输时间、地点进行运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提供搬迁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的货物造成损毁、丢失、短缺的，应向甲方承担被毁损、丢失、或短缺货物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附带损失。直接损失金额指所毁损、丢失或短缺货物的历史成本或重置成本中二者较高的金额。附带损失指甲方所遭受的其他合理损失。

（6）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搬迁费中直接扣除。搬迁费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在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之日起    日内另行支付。如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收取赔偿金总额    %的逾期支付违约金。在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前，甲方可以中止支付乙方搬迁费，一旦双方就赔偿金达成协议，甲方中止支付的搬迁费部分应首先用来充抵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7）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搬迁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搬迁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已收取搬迁费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

12.1         。

12.2         。

12.3         。

合同附件共计    份。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